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豫01协外认3号

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OLAMINTERNATIONALLIMITED)。

法定代表人：ShekharAnantharaman，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赟、於灵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郑州朝歌纺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涤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建伟、李静，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兰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州朝歌纺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歌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翱兰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12月2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11日签订了三份《棉花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4/S/16756、15/S/05256、15/S/08005。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8000吨澳大利亚原棉。装运时间分别为2015年7月和8月各装运1000吨、2015年11月和12月各装运500吨、2016年4月和5月各装运2000吨及2016年6月装运1000吨。付款方式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装运月15天前开具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合同规定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至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棉花协会）通过仲裁解决。被申请人朝歌公司

未根据合同约定开具信用证，对申请人翱兰公司提出的结价价格和赔偿请求均不予理睬。2016 年 1 月 15 日，翱兰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申请。国际棉花协会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后，将各项仲裁通知和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函件及快递的方式发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参与仲裁程序，亦未进行答辩及提交任何相应仲裁文件。在谨慎和详尽审核本案的证据材料后，仲裁庭就本案作出了仲裁裁决。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仲裁裁决书，双方均未在申诉期内提交申诉，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该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中英两国均属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据此请求：1、请求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申请人翱兰公司与被申请人朝歌公司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2、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合同 14/S/16756 项下价格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市场价（结价价格）之间的差价 591714.64 美元及差价利息 34651.78 美元（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5 日，年利率为 7.5%）。3、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合同 15/S/05256 项下价格与结价价格之间的差价 278000.06 美元及差价利息 16280.14 美元（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5 日，年利率为 7.5%）；以及该合同项下约定 2015 年 11 月装运的 500 吨原棉的延装费 12211.97 美元及利息 715.15 美元（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5 日，年利率为 7.5%）。4、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合同 15/S/08005 项下价格与结价价格之间的差价 663584.60 美元及差价利息 38860.61 美元（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5 日，年利率为 7.5%）。5、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至上述款项

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共计 239230.39 美元（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年利率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纽约基准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4.25%上浮 4.25%，即 8.5%；本金为 1636018.95 美元，2017 年 9 月 5 日复利计算一次）。6、仲裁费用共 6855 英镑，由被申请人朝歌公司承担。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朝歌公司辩称,其未接到国际棉花协会的裁决通知和裁决书。2016 年 10 月其控股股东鹤壁朝歌纺织有限公司进行过股权转换，2017 年 8 月其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过变更。直至接到法院传票，不曾与翱兰国际有限公司有过任何沟通，故朝歌公司新的股东和管理团队对翱兰公司申请的裁决合同 14/S/16756、15/S/05256、15/S/08005 均不予认可。

申请人翱兰公司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合同编号为 14/S/16756、15/S/05256、15/S/08005 的三份《棉花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公证认证件；三份棉花销售合同的翻译件公证书。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三份《棉花销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共购买 8000 吨澳大利亚原棉，被申请人通过开立信用证方式付款。三份合同均约定，合同

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根据其规则仲裁解决。三份棉花销售合同的中文译本和英文本原本相符。

证据 2.2018 年 1 月 18 日国际棉花协会出具的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仲裁案件的信函公证认证件及中文翻译件；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就申请人提出的技术仲裁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及送达文件的公证认证件及中文翻译件；国际棉花协会向被申请人送达的各项通知及文件的公证认证件及中文翻译件；国际棉花协会的注册文件的公证认证件及中文翻译件。证明：国际棉花协会已根据其章程与规定，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有关仲裁程序的启动、仲裁员的指定、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的指印、提交回复意见及证据材料、提交补充材料、仲裁裁决书的出具、被申请人提起申诉的期限等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均通过电子邮件或邮件递送的方法送达至被申请人。2016 年 9 月 5 日，国际棉花协会就仲裁案件出具了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该仲裁裁决书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生效，对双方均有最终约束力，被申请人一直未履行该仲裁裁决书中的各项裁决义务。

证据 3.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仲裁裁决书的公证翻译。证明：仲裁裁决书的中文译本和英文本原本相符。

证据 4.张志杨、杨立为的名片。证明：此二人为被申请人郑州朝歌纺纱有限公司届时负责人员。

证据 5.Fedprimeinterest.com 公布的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关于利率部分的中文翻译件。证明：纽约基准利率即为美国联邦基准利率，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纽约基准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4.25%。

证据6.2016年9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证明：2016年9月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6744元，1英镑对人民币8.6628元。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1.认为申请人对棉花的处理未提供任何证据，2016年3月份所签合同约定的市场价与当时市场价格不符，有失公平。2.仲裁机构裁决有失公平、公正。3.合同涉嫌欺诈，为虚假合同。4.翱兰公司明知前两份合同未履行，未采取合理规避措施产生的延装费未得到其公司确认。5.所有送达、签收手续非其公司员工确认签收。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12月2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11日签订了三份《棉花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14/S/16756、15/S/05256、15/S/08005。合同约定：申请人分批次向被申请人出售8000吨澳大利亚原棉。装运时间分别为2015年7月和8月各装运1000吨、2015年11月和12月各装运500吨、2016年4月和5月各装运2000吨及2016年6月装运1000吨。付款方式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装运月15天前开具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并约定，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至国际棉花协会通过仲裁解决。后因合同履行，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申请人翱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申请。国际棉花协会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后，将各项仲裁通知和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函件及快递的方式发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参与仲裁程序，亦未进行答辩及提交相应文件。仲裁庭就本案作出了仲裁裁决。2016年9月5日，国际棉花协会出具了仲裁裁决书，双方在申诉期内均未

提交申诉，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系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国际棉花协会于英国作出，我国与英国同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申请书的同时，亦提交了国际棉花协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棉花买卖合同》等书面协议，并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及翻译程序，上述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之规定，且被申请人朝歌公司的住所地亦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翱兰公司和被申请人朝歌公司在三份《棉花销售合同》中的约定，该《棉花销售合同》适用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准则和仲裁，因履行《棉花销售合同》发生纠纷，应当按照当时有效的《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则》的规定，通过仲裁方式予以解决。通过申请人翱兰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认定国际棉花协会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后，已将各项仲裁通知和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函件及快递的方式发送给被申请人，相关送达方式符合《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则》的规定，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送达程序适当、有效。因此，被申请人否认其收到国际棉花协会相关仲裁材料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申请人翱兰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文件材料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国际棉花协会对涉案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之情形。申请人的请求符合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亦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作出的关于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州朝歌纺纱有限公司之间的A01／2016／01号仲裁裁决书。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郑州朝歌纺纱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赵玉章

审判员　　李　黎

审判员　　秦　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候李爽